

溪湖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時

貳、地點：水墨教室

參、主席：校長

附件如 QR code

紀錄：胡清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有關教學正常化各項指標，請召集人持續宣導落實，期末領域會議請通知教務主任一併與會。
2. 本校一年級教科書已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評選完畢，版本如後：國文科：翰林；英語科：康軒；數學科：翰林；自然：康軒；社會領域：翰林；健康與體育領域：翰林；藝術領域：翰林；綜合領域：翰林；科技領域：康軒；本土語文：康軒，國二、國三教科書沿用上學年教科書版本。
3. 本國語文作文篇數及課程實施方式，依縣府 104-03-23 府教學 1040092351 號：說明(一)-1「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且該篇數不含定期評量中的寫作測驗」，教學組已確實查核，本校皆符合。
4. 預定 114 學年上學期戶外教育實施日程為 10/16~10/17，實施對象為國二、國三學生。
5. 未完成公開授課填報之教師，請於 6/25 完成結案。
6.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特殊教育類班型課程評鑑)皆符合預期。
7. 依本校 113 學年上學期期初課發會決議，114 學年各領域教學時數表如附件 1。
8.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需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課程綱要，請各領域召集人在編寫課程計畫時適時納入生涯規劃教育議題。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學年二年級彈性課程「在地人文」擬修改為「公民生活」。

說明：1. 依社會領域提議，原國二彈性課程「在地人文」修改為「公民生活」，「公民生活」是指公民如何參與社會活動，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以及如何與眼前所處社會互動。它涵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幫助公民成為具備公民意識和責任感的社會成員。因此希冀更改為「公民生活」課程，更加強調身為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附件 11)、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 2)及 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1.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依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情進行

調整與規劃，特殊教育課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進行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的調整，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2. 資優課程為巡迴輔導式課程，由縣府排定之資優巡迴輔導教師至校進行。
3.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彈性課程計畫(附件 4 如雲端硬碟)、體育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5)、美術班專業課程計畫(附件 6)、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附件 7)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附件 8)，提請討論。

- 說 明：
1. 各課程計畫已提交教務處，如雲端硬碟所列，審核後通過後送上傳課程計畫網站供教育處覆審。
 2. 全年級活動-三年級校外參觀、二年級隔宿露營；溪中論壇、社團活動內容已由學務處訂定；特殊教育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已規劃每學期至少乙次並納於課程計畫中。
 3. 溪中志工隊青少年成長課程(議題包含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自殺防治、交通安全)已規劃上、下學期各六次課程(附件 9)，國一全年級實施，擬於週二早自修時間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暑假課輔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 明：暑期輔導規畫國二、國三自 7/21-8/15 實施共四週 20 日，每日 4 節課，國一自 8/4 到 8/15 實施共 10 日，每日 4 節課，課程規畫如附件 10。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記錄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胡清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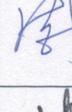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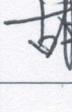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世昆

溪湖國民中學
校 長 鄭宇森

溪湖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 50 分

開會地點：水墨教室

校長		特教代表	
家長會		國文領召	
教務主任		英語領召	
學務主任		數學領召	
總務主任		自然領召	
輔導主任		社會領召	
一年級導師		健體領召	
二年級導師		綜合領召	
三年級導師		藝文領召	
教學組長		科技領召	
		本土領召	
		美術班代表	
		體育班代表	